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簡佩聿
電話：03-5216121#538
電子信箱：01008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0900023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說明（0002358A00_ATTCH1.pdf、000235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1號
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19日部法一字第1094964089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上開銓敘部函示略以，考量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所應承擔之相關責任，不因其本職教師進用方式不同而有區別，惟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於旨揭109年8月19日令釋發布前，尚難預見其須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行政中立法規定，是自該令釋發布之日起，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編制外教學人員，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，亦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及準用行政中立法規定，並允宜於聘約中明定，以資周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09/08/21 10:30



1090003806

有附件